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15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

聲 請 人 吳○○

前列吳○○、吳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

01 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

02 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
03 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
04 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
05 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
06 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
07 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
08 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
09 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
10 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
11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
12 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3 四、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其第一順序直
14 系血親卑親屬子輩有吳○○、吳○○、吳○○(歿)等3人，
15 因吳○○(歿)先於105年5月28日死亡，由其女即聲請人丙
16 ○○、乙○○等2人代位繼承，是被繼承人於死亡時，繼承
17 人有吳○○、吳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等4人。惟查，吳
18 ○○、吳○○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僅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
19 等2人聲明拋棄，其等2人又均係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同意
20 拋棄或代為拋棄，依前揭說明，均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
21 利益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10日內補正釋明符合
22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前揭裁定已於113年11月16日合法
23 送達，惟迄未補正釋明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。執此，本院無
24 從形式審認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非為未成年子女之
25 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，至為明顯，此允許既因非為未成年
26 子女利益為之，而歸於無效，在法律上自不生未成年之聲請
27 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，是本件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
28 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30 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